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 专项报告

00002021040088229394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1]第020037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专项审核报告

二、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 020037 号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科技）编制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精研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7 日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安特信 60%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信”）的股东许明强、陈明芳、严伟军、何浪（以下简称“转让方”）于 2021 年 2 月 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安特信 6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136 号）》为依据，确定安特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安特信 60%股权转让价格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 1、业绩目标

各方同意，就安特信进行三年（2020-2022 年）的业绩对赌，转让方承诺，2020-2022 年度安特信经营业绩的业绩目标（承诺净利润）具体如下：

- (a) 2020 年度公司业绩目标为 1,200 万元人民币；
- (b) 2021 年度业绩目标为 2,400 万元人民币；
- (c) 2022 年度业绩目标为 3,6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业绩目标是指安特信当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业

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结束时，受让方将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安特信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中安特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按照届时受让方执行的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安特信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

## 2、业绩承诺未达标的补偿

若安特信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予以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a) 若安特信业绩承诺期间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则转让方在当年度暂无需进行补偿。

(b) 若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会计年度，安特信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则转让方应在当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在上市公司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股权作价。

(c)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安特信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转让方应继续向受让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已履行补偿义务的部分应当予以扣除，扣除后不足 0 的按 0 计算，即已补偿部分不冲回。业绩承诺期满后，业绩补偿金额（如有）按以下公式确定：

应补偿金额（下称“补充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股权作价-转让方已补偿金额

转让方应在第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在上市公司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一并向受让方支付 2022 年度单年度应补偿金额（如有）和补充补偿金额（如有）。

转让方就上述业绩承诺未达标情形下对受让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转让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如有），受让方均有权在应付未付交易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 3、业绩承诺的担保

转让方同意，将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计持有的安特信 20%的股权质押给受让方，作为转让方业绩承诺的担保。转让方应于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完成的当日，配合受让方完成上述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述安特信 20%质押股权所担保的债权如下：

(a) 作为本条约定的，转让方业绩承诺未实现时现金补偿款的担保；

(b) 作为本协议约定的, 转让方就安特信净资产不足 4,000 万元部分补足义务的担保;

(c) 作为本协议约定的, 转让方在安特信 60%的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到受让方名下之日起的 90 日内, 就其认缴出资实际缴纳到位义务的担保;

(d) 作为本协议约定的, 转让方就公司的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三年期的, 应当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部分坏账如果超过公司在基准日已经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 527.50 万元, 则各方所确认的坏账准备超过部分的现金补偿义务的担保;

(e) 作为本协议陈述和保证条款及交割后的出承诺条款中相关的补偿、赔偿义务的担保;

(f) 作为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其他义务的担保。

若转让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也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受让方货安特信支付完毕现金补偿款、赔偿款或违约金(下称“转让方债务总和”)的, 受让方有权实现质押权; 受让方可以按照上述转让方债务总和与本次交易中安特信股权价格的比值, 执行转让方所质押的安特信 20%的股权。

若转让方三年的业绩承诺已完成或已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所有业绩承诺补偿款, 且转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或已就违反相关义务情形足额向受让方、安特信进行补偿或赔偿的, 即转让方对受让方、安特信均不存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的, 转让方有权通知受让方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要求解除质押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配合转让方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 4、超额业绩奖励

在如下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30%将作为安特信核心管理团队的绩效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不得超过交易对价的 20%:

(g) 安特信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 1,200 万元人民币;

(h) 安特信 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 2,400 万元人民币;

(i) 安特信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 3,6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7,200 万元

公式中“7,200 万元”为安特信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 1,200 万元、2,400 万元、3,600 万元之和。

超额业绩奖励应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受让方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由安特信奖励给核心管理团队, 核心管理团队具体人员名单、各自奖励额度以及具体实施细节等, 由安特信董事会审议批准, 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自行承担。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1249 号）计算实现的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2,170,671.40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实现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381,584.9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超过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数 12,000,000.00 元。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银大厦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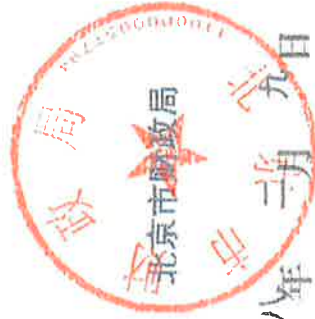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附件使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胡海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769070718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

Regi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胡海萌(3200000300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海萌(32000003001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海萌(32000003001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03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潘大亮  
 Full name: Pan Dal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08-10  
 Date of birth: 1980-08-10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Nanjing Lixin Yonghua CPAs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008103615  
 Identity card No: 320123198008103615

证书编号: 320100010120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12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12/0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潘大亮(3201000101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大亮(32010001012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大亮(32010001012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大亮(32010001012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8 04 2007 01 01